

溧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溧建〔2019〕25号

关于迅速开展溧阳市燃气行业安全生产 大检查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相关单位，各燃气经营企业：

近期，我省接连发生多起重大安全事故，造成了重大人员伤亡，引发社会关注，损失惨重、影响恶劣、教训深刻。为进一步加强我市燃气行业当前安全生产工作，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根据省、市级领导指示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危化品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的紧急通知》要求，现就相关事项紧急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以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对盐城市响水县江苏天嘉宜化工有限公司事故作出的重要批示和省委书记娄勤俭、省长吴政隆提出的明确指示为指导，深入查找和解决我市燃气行业安全方面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进一步落实燃气供应、使用单位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升企业应急救援能力，有

效防范遏制较大以上和重大社会影响的燃气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

二、检查内容

（一）全面开展燃气供应设施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各燃气经营企业要对照国家城镇燃气相关规范规程以及《江苏省城镇燃气安全检查标准》（苏建函城〔2016〕129号）要求，对天然气门站、储配站、应急调峰储气设施、压缩天然气场站、液化天然气场站、液化石油气供应站、高压燃气管道、中低压燃气管道等设施 and 关键部位开展全面自查自纠工作，进一步排查燃气设施安全隐患，突出检查燃气管道隐蔽致灾隐患，交叉、穿越、管廊等重点部位，储罐安全阀、管道安全阀、压力表等监控设施。对溧阳市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行动中发现但尚未及时整改的隐患问题要采取有效措施即知即改；对暂时不能整改到位的要实行监控运行。各镇（区）政府要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职责，加强对辖区内燃气经营单位的日常管理与检查。

（二）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健全安全生产制度。

各燃气经营企业作为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要切实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落实安全措施，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足额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和日常巡检人员，加大安全投入，改善安全生产条件，不断提升安全保障能力。要层层分解安全责任，定岗定人定责。要着力落实燃气安全管理责任制，健全安全管理网络，加强人员教育与培训，定期对燃气设施巡查、检修和更新。

（三）强化燃气管线第三方破坏防控措施。

各镇（区）、各相关单位、各燃气经营企业要根据《江苏省城市燃气管线第三方破坏防控行动方案》要求，加强对城镇燃气设施的保护，防止燃气设施遭受第三方施工、拆迁等外力损坏，保障燃气管道安全运行。我市所有建设工程开工前应根据《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燃气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溧政发[2016]66号）及《关于加强我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地下燃气管线安全保护工作的通知》（溧建[2011]109号）要求提前摸排地下燃气管线情况，及时和燃气经营单位制定保护方案，签订施工保护协议，主动进行施工交底，明确专人做好对接。燃气经营单位要对燃气设施安全范围内违法建（构）筑物逐一排查登记，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向我局及相关部门汇报，我局及相关部门将及时联动，依法限期拆除审理。

（四）进一步健全我市燃气应急响应机制。

各燃气经营企业要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完善企业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应急演练。要严格节假日期间值班制度和安全生产专报制度，对各种突发事故和异常情况必须组织力量及时妥善处理，并按规定及时如实上报有关部门。要向社会公布燃气报修、报警电话，做好24小时值班工作。近期要组织开展燃气安全使用宣传活动，加强安全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用户燃气安全使用意识。

（五）严厉打击非法储存、运输、无证经营、违规使用瓶装液化气的行为。

各相关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及《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城镇燃气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苏政办发[2013]51号）要求切实加强对燃气安全的监管工作。公安机关要严厉

打击非法储存瓶装液化气、倾倒残液、倒卖废旧钢瓶的行为；市监局要依法查处充装过期、不合格钢瓶、无条形码钢瓶和掺杂使假的行为；交运局要依法查处无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资质从事燃气运输的行为；住建局要依法查处无证经营和向无证经营单位转供燃气的行为；其他各相关部门要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落实本行业（系统）的燃气安全管理职责；各镇（区）政府要切实履行属地监管职责，及时发现并联合相关部门查处非法储存、运输、无证经营、违规使用瓶装液化气的行为。

三、时间安排和工作进度

（一）自查自纠阶段（即日起至3月底）

各燃气经营单位要结合本次检查内容，对照国家城镇燃气相关规范规程以及《江苏省城镇燃气安全检查标准》（苏建函城〔2016〕129号）要求对燃气场站、设施、管道等进行全面自查自纠，对查找出的安全隐患，逐一进行登记、建档、整改，切实做到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落实”。各燃气使用单位要对照《餐饮场所使用燃气基本安全要求》进行自查自纠，切实履行燃气安全使用主体责任。

（二）检查整改阶段（4月1日-4月20日）

市住建局负责对燃气经营企业进行安全检查工作，商务局负责对餐饮场所进行燃气使用安全检查工作，公安局负责对非法储存瓶装液化气“黑窝点”进行打击查处，其他各相关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加强燃气安全检查工作，对所管理的行业内涉及燃气使用的场所要进行全面检查和日常监管，各镇（区）政府要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职责，组织相关部门对辖区内燃气使用场所、储存场所进行检查。对检查出的问题各

部门要督促整改、跟踪问效，对逾期未整改的要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对情节严重的要报请市政府依法关闭取缔。

（三）联合督查阶段（4月21日-5月20日）

市住建局将联合市应急管理局、公安局、商务局、市监局、交运局等部门组成联合检查组，对本次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进行督查。对检查整改阶段发现隐患但未及时整改的企业进行联合处置，对非法储存、运输、无证经营瓶装液化气的“黑窝点”进行专项整治，对违规使用燃气的餐饮场所进行联合整治，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拒不整改的单位将及时上报市政府依法对其进行挂牌督办或关闭取缔。

（四）全面总结阶段（5月21日-5月31日）

各镇（区）、各相关部门要认真组织对隐患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回头看”，对挂牌督办重大隐患和已停产整顿或关闭取缔的企业逐一复查，巩固安全大检查的成果。同时，认真总结提炼本次大检查的好经验、好做法，推动建立完善燃气行业常态化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措施，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长效机制。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层层落实责任。各镇（区）、各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周密部署安排，落实必要的人力、物力和财力保障。要迅速制定方案，立即动员部署，细化目标，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做到层层发动、层层部署、层层落实，确保本次大检查行动全面彻底，不走过场。

（二）坚持严管严控，务求取得实效。要以最高的标准、最严的要求、最实的举措、最大的努力，把燃气安全防范各项措施部署在前、落实在前、完善在前，细之又细、实上加

实地抓好燃气安全生产工作。要把“四不两直”制度化、常态化，增强监督检查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对一时无法彻底整改的安全隐患，要明确专人盯守，落实临时安全措施，确保万无一失。

（三）狠抓工作落实，严肃责任追究。严格执行检查工作责任制，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要以铁的手腕抓治理、铁的纪律抓执法，坚决把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对非法生产经营建设和经停产整顿仍未达到要求的，一律关闭取缔；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的有关单位和责任人，一律按规定上限予以处罚；对存在违法生产经营建设的单位，一律责令停产整顿，并严格落实监管措施；对触犯法律的有关单位和人员，一律依法严格追究法律责任。

溧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3月25日

